

福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责令改正通知书

闽榕鼓城管罚责通字〔2024〕04637号

邱澍：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鼓楼区六一中路558号金三桥大厦15层楼顶建筑物（构筑物）存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行为，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裁量基准：《福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调整或增加生活垃圾管理等事项）》第G00000178-wf00000080项的严重档次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：收到文书之日起三日内自行拆除，恢复到原审批状态并接受复查。

执法人员：陈登湘 执法证号：13010199099

执法人员：林祥良 执法证号：13010199096

联系地址：鼓楼区水部街道古田路柳宅巷23-1

联系电话：0591-88286026

福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盖章）



2024年12月23日